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昌平区2025年设备型公厕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区2025年设备型公厕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1478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/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/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/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/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